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科：本院受理原告向燕与黄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3民初5978号，因黄科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黄科公告送达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【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15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（以2915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6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，按LPR计算）暂计算至2026年3月6日总计38309.1元；2.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